2022年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目录

1.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17. 主要职能

（1）负责先行区内医疗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监督管理。

（2）负责先行区内公共卫生健康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检查。

（3）负责先行区内临床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进口申请、初核和使用管理。

（4）负责先行区内卫生健康、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受理、查处。

（5）负责先行区内卫生健康、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信息收集处理、法律法规宣传、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6）完成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9.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81万元，主要是2022年人员增加，收入增加。其中，收入总计249.3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49.39万元；支出总计249.39万元，包括教育支出2.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6.40万元。

二、关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9.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81万元，主要是2022年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2.99万元，占1.20%；卫生健康（类）支出246.40万元，占98.8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9万元，主要是2021年无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39.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9.39万元，主要是2022年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1万元，主要是2021年无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8.89万元，主要是2022年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8万元，主要是2022年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8万元，主要是2022年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3万元，主要是2022年无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三、关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39.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2.3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17%，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我单位公务车保有量2辆，车龄长且车况较差，2022年人员增加，公车使用率增加；公务接待费0.62万元，较上年预算降低36.08%，减低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2021年公务员接待批次，适量降低了公务接待费预算，计划接待6批48人。

（二）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六、关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249.39万元。

七、关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收入预算249.39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249.39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81万元，主要是2022年人员增加，预算收入增加。

八、关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支出预算24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39万元，占95.99%；项目支出10万元，占4.0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81万元，主要是2022年人员增加，预算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2.3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监督管理局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49.3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